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26〕61号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社会组织：

根据《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2026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双随机办〔2026〕1号）的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定于2026年11月20日至12月18日，联合相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开展2026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监管。严格执行有关社会组织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社会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联合执法。根据社会组织双重管理机制，协调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实施联合检查。

二、组织领导

设立检查领导小组，市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执法监督科以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领导小组组长不安排具体检查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参加检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四、抽查内容

1.社会团体

事项	内容
抽查项目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1.党建工作情况; 2.登记基础信息合规情况; 3.法人治理与内部治理; 4.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财务、资产与资金监管; 6.印章、档案、信息公开与信用自律; 7.收费、募捐、慈善相关情况（基金会、慈善组织）; 8.风险与合规底线事项; 9.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具体详见附件2）
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26年修订）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3.《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5号，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4.《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5.《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2026年7月9日印发） 6.《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 7.《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2026年1月1日修订施行）
责任主体	汕头市民政局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人或2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定期抽查按照每年度3%-5%的比例随机抽取，不定期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2.民办非企业单位

事项	内容
抽查项目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1.党建工作情况; 2.登记基础信息合规情况; 3.法人治理与内部治理;

	4.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财务、资产与资金监管; 6.印章、档案、信息公开与信用自律; 7.收费、募捐、慈善相关情况（基金会、慈善组织）; 8.风险与合规底线事项; 9.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具体详见附件2）
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3.《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2026年7月9日印发） 4.《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 5.《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1999〕65号1999年10月9日）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2026年1月1日修订施行）
责任主体	汕头市民政局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人或2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按3%-5%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五、步骤安排

（一）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按照3-5%的比例，共抽取社会组织22家（社会团体1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2家）。

抽取的执法人员和社会组织结果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布，同时通知相关社会组织做好自查自纠。

（二）开展联合检查

执法人员根据抽签结果，实地检查相关社会组织，填写检查报告单。对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当场指出要求整改。

（三）督促整改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四）向社会公布

检查情况、被检查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布。

六、检查要求

各检查对象在检查组现场检查前需按照《汕头市2026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工作检查内容和检查材料清单》（附件2）准备好相关资料现场接受检查。

附件：1.汕头市2026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检查对象名单、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公示

2.汕头市2026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检查内容和检查材料清单

汕头市民政局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1

汕头市 2026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检查对象名单、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公示

序号	类型	检查对象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1	民非	汕头市广大实验学校	汕头市教育局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登记管理机关执法人员； 2.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
2	民非	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附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汕头市教育局			
3	民非	汕头市岭东司法职业学校	汕头市教育局			
4	民非	汕头市领博职业培训学校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民非	汕头市南粤潮菜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民非	汕头市中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民非	汕头市深源青创创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8	民非	汕头市新时代潮菜研究院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9	民非	汕头华隆发血液透析中心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10	民非	汕头市智能心理医学研究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11	民非	汕头棋院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民非	汕头市橄榄滑板俱乐部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社团	汕头市数字动漫协会	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1.登记管理机关执法人员； 2.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	11月20日至12月18日
14	社团	汕头市浙江商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5	社团	汕头市中医药学会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16	社团	汕头市航空运动协会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7	社团	汕头市水上运动协会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社团	汕头市玉文化学会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	社团	汕头市大数据产业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0	社团	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1	社团	汕头市民营口腔医疗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2	社团	汕头市汽车行业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 2

汕头市 2026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工作检查内容和检查材料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材料	备注
1	党建工作情况	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党组织是否正常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1.党组织设立批复、党组织班子配备情况、党员名册；2.党组织活动记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3.党费收缴台账	
2		党员管理、组织生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阵地管理、学习教育等落实情况	1.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台账、发展党员材料；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材料（宣传阵地管理、活动审批）；3.学习教育记录	
3		党建入章程、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落实情况	1.章程中的党建章节；2.党组织参与议事决策的制度文件；3.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	
4	登记基础信息合规情况	登记证书、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等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	1.登记证书正、副本（在有效期内）；2.住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3.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材料	
5		变更事项（负责人、地址、业务范围等）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章程修订是否按规定核准	1.变更登记、备案批复文件；2.章程修订及核准（备案）材料；3.负责人变动会议决议及工作交接材料	
6		办公设施设备情况：办公环境是否符合社会组织办公及办会要求，合署办公、场地设置是否合规	1.办公场所实景照片；2.合署办公协议（如有）；3.办公设备设施、档案资料柜及印章、证书副本存放情况	
7	法人治理与内	章程是否规范，是否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议事、人事、印章、档案、资	1.现行章程（民政部门核准版本）；2.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议事、人事、印章、档案、资产、财务、内控等）	

	部治理	产、内控等）		
8		理事会、监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按期召开、换届选举、表决程序合规情况	1.2025 年至今会议（理事会、会员大会）签到表；2.会议记录本；3.会议纪要；4.换届选举材料及批复（届满换届的提供）	
9		负责人、理事、监事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超龄、兼职、近亲属违规任职、负责人长期空缺等问题	1.理事、监事名册；2.负责人任职文件；3.在职干部兼职审批材料（如有）；4.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	
10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会议记录、档案留存是否规范，监事履职监督情况	1.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2.监事（会）履职记录、监督意见	
11		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否合规	1.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决议及备案材料；2.分支（代表）机构名册及负责人情况	
1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章程宗旨、登记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有无超范围活动	1.2025 年至今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2025 年至今活动清单及与业务范围对应情况	
13		论坛、研讨会、评比表彰、培训、展会、节庆活动、涉外活动是否按规定报批报备	1.重大活动、涉外活动报批报备材料；2.活动方案、通知、报道及图片资料	
14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挂靠、联合开展活动；是否借社会组织名义敛财	1.合作单位（项目）清单及合作协议；2.相关情况说明	
15		公益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台账、服务成效、受益对象记录是否完整	1.项目立项、实施、结项材料；2.项目台账；3.受益对象登记表；4.服务成效总结	
16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认证、评级等是否违规收费、变相牟利	1.评比达标表彰、认证、评级项目清单；2.审批（备案）材料；3.收费依据及收支情况	
17	财务、资产与资	银行账户开立、资金核算、票据凭证、账簿报表、会计档案是否规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2.2025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3.会计账簿、记账凭证；4.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18	金监管	资金来源合规性：会费、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收费、赞助等是否合规，会费标准是否表决备案、公示	1.会费标准表决、备案及公示材料（社会团体）；2.捐赠协议及捐赠票据；3.政府购买服务合同；4.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19		行业协会商会是否违规收费、垄断、强制入会、利用行业影响力牟利	1.收费项目清单及收费依据；2.会员入会自愿原则落实情况	
20		资产使用：资产是否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业务活动，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出资；非营利原则落实，不得向出资人、理事、负责人分配红利	1.固定资产台账及资产清单；2.大额资产处置的决策材料；3.收益分配情况说明	
21		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履行内部审批、如实披露，是否利益输送	1.关联方清单；2.关联交易合同、定价依据及内部审批记录；3.关联交易披露材料	
22		政府购买、财政补助、公益捐赠资金：专款专用、台账清晰，有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	1.专项资金台账；2.项目支出凭证；3.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3		对外投资、借款、担保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违规对外举债、抵押	1.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2.相关合同、协议及台账	
24		税务申报、票据管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1.纳税申报记录；2.票据领用、存根登记；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整改材料	
25	印章、档案、信息公开与信用自	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保管使用制度，用印登记，有无违规出借印章	1.印章管理制度；2.2025 年至今用印登记表；3.印章、证书副本保管情况	
26		档案管理：会议档案、项目档案、合同、捐赠协议完整留存	1.档案管理制度；2.档案目录或归档清单；3.合同、捐赠协议原件	
27		信息公开：财务、收费、负责人、重大项目、捐赠收支等按要求公示	1.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众号）公开截图；2.收费、负责人及重大项目公示材料	

28	律	信用承诺、自律公约、舆情风险处置；本年度是否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1.信用承诺书、自律公约；2.舆情风险处置记录；3.2025年至今社会组织内部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记录	
29		上一年度检查、审计、整改事项是否闭环落实	1.2025年度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清单；2.整改方案及整改佐证材料；3.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30	收费、募捐、慈善相关（基金会、慈善组织）	募捐活动是否取得募捐资格、募捐方案备案，募捐信息真实透明	1.公开募捐资格证书；2.募捐方案备案文件；3.募捐信息公开材料	
31		捐赠款物接收、登记、发放、溯源，是否违背捐赠意愿使用	1.捐赠款物接收、发放台账；2.捐赠协议及票据；3.款物发放签收记录	
32		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禁止强制收费、乱收费、捆绑收费	1.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材料；2.服务合同及收费凭证	
33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活动合规性、慈善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达标情况	1.保值增值投资决策文件及投资台账；2.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核算表；3.年度工作报告	
34	风险与合规底线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是否存在意识形态、涉外、宗教、维稳类风险	1.重大活动、对外交流及涉宗教事务报批报备材料；2.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说明	
35		有无非法集资、违规融资、传销、虚假宣传等违法活动	1.相关情况说明；2.网站、公众号、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36		劳动合同、用工、社保合规，劳资纠纷风险	1.工作人员花名册（含专兼职）；2.劳动合同；3.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7		执法处罚、整改、约谈、信用惩戒的落实情况	1.2025年至今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约谈记录；2.整改材料；3.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注：1.本清单所列会议、活动、财务等材料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今；2.备注栏标注适用对象的项目，由相应类型的社会组织对应提供；3.本清单未列明但对检查内容有证明作用的材料，可一并提供。

抄送：各有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汕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6日